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顾盼先生、卞雨晨先生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现因卞雨晨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吴沈驹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顾盼先生和吴沈驹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对卞雨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沈驹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吴沈驹先生个人简历

吴沈驹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柯力传感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9 年度非公开项目、宁波色母创业板首发项目等。